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志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022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570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志龍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簡志龍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98頁）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（一）核被告簡志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注意，貿然將車門重新開啟後關閉，致告訴人李岷稹受有傷害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；另考量被告固表示：「我想要跟被害人談和解，大約給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多元，分三期給」等語

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98頁），惟其之前已與告訴人簽立和解書，約定賠償1萬5,000元與告訴人，然並未如期履行等節，有告訴人所提和解書影本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9頁、第35頁）等犯後態度；併參以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工、需扶養雙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98頁）暨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、情節、告訴人之傷勢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05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吳琛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2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21 金。

22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緝字第2022號

24 被 告 簡志龍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1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簡志龍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2時1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31 ○路0段000號屈尺加油站，順道搭乘謝國祥（另為不起訴處

分確定)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期間由
加油站員工李岷稹進行加油之服務，詎簡志龍竟於坐上車輛
右後座時，疏未注意，貿然將車門重新開啟後關閉，不慎壓
傷正在進行加油之李岷稹之左手食指，致李岷稹因而受有左
手食指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岷稹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志龍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岷稹之指 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卷附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 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左手食指挫傷之 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至告
訴意旨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云
云，然依本案雙方素不相識之關係，應無深刻仇隙，衡情被
告當無故意傷害告訴人之理，且被告於事後未再有攻擊告訴
人之情，殊難率認被告當時主觀上存有故意傷害之意思，被
告應無成立故意傷害罪之餘地，告訴意旨顯屬誤會，惟此部
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部分，係屬同一事
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郭盈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2 書 記 官 李宜蓁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7 罰金。